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8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0,202,02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89%；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0,101,01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

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视回购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0,202,02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89%；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0,101,01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

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交易对价的90%）的贷款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0,202,02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89%；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0,101,01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0,574	0.13%	880,574	0.13%	880,574	0.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119,426	99.87%	699,119,426	99.87%	699,119,426	99.8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0,101,010	1.44%	20,202,020	2.89%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700,000,000	100.00%	700,000,000	100.00%

注：上表为截至2026年11月26日总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后测算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619,726.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3,710.16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5.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9.70万元。此次回购股票金额上限为20,000万元，根据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所需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7.5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